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对其持有 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关于其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工作进程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塔城国际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0亿元（债券简称为“17塔城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塔城国际将以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塔城国际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协议》，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德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新疆塔城-中德证券-17塔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塔城国际及中德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4,000万股公司A股股票自塔城国际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由中德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86,383,51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3.86%。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新疆塔城国际资

源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383,51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7.73%;“新疆塔城-中德证券-17 塔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6.13%。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